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:00在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，董事周德茂、柯国民、郭静君、刘少波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